連江縣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書

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年度第 次申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人 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聯絡電話 |
|  | |  |  |
| 聯絡地址 | |  | |
| 與兒童之關係 | | * 父母、養父母 □祖父母 □監護人   □其他（請註明關係）： | |
| 兒  童 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
|  | |  | 年 月 日 |
| 外籍、大陸配偶或原住民子女 | | * 外籍配偶子女 □本國籍   □大陸配偶子女 □原住民子女 | |
| 戶籍地址 | |  | |
| 撥款帳戶 | | 戶名： 　　 　局號： 　 帳號： | | |
| 檢  附  證  件 | □戶口名簿影本  □低收入戶証明（非低收入戶免附）  □身心障礙手冊、（疑似）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間內綜合評估  　報告書影本。（每年第一次申請時提供）  □緩讀證明（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者）。  □醫療機構收據正本及就醫紀錄單影本、療育紀錄單或療育機構收據正本（一經受理申請，概不退還）。  □郵局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   * 搭機証明或相關文件。□其他。 | | | |
| 公所  初審 | 承辦人： 課長： 　　秘書： 　　　　鄉長： | | | |
| 複審結果 | 複審結果：   * 通過。1.交通費 元2.療育費 元3、住宿費 　元   總計 　　　　　　元。   * 不通過，原因： | | | |
| 承辦人： 科長： 秘書： 　 單位主官〈管〉： | | | | |